

刑事準備程序狀（三）

案號：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

案由：公共危險

股別：安股

被告	蔡東國	詳卷
共同辯護人	林麗瑜 律師 許俊雄 公設辯護人	

為被告蔡東國涉嫌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之罪嫌，依法提出準備程序狀：

壹、爭執或不爭執事項：

經參酌檢察官111年4月27日「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準備程序書」後，彙整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對於檢察官所列不爭執事項：

茲因為被告蔡東國對於涉嫌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部分，業已坦承不諱，故檢察官將此部分列為不爭執事項，無爭執。

二、對於檢察官所列爭執事項：

(一)、被告是否有自首？

(二)、如被告有自首，是否依刑法第62條本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四)、本案是否得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為緩刑之宣告？

對於檢察官以上所列爭執事項，無爭執。

貳、聲請調查證據、次序、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一、對於檢察官「不爭執之犯罪事實部分」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就證據能力之意見	調查必要性
1	110年8月1日 統合證據報告 書1份。	不爭執。	同意。
2	行車記錄器影 像光碟1片。	不爭執。	(1)、茲因為被告蔡東國對於酒駕過失致死業已坦承不諱，並無爭執。(2)、被告蔡東國對於其為本件車禍之全部肇事原因，被害人李育雄無肇事原因，並無爭執。(3)且已有統合偵查報告書。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心理上無謂之負擔，且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項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3	現場照片及行 車記錄影像翻 拍照片共 24 張。	不爭執。	同編號2意見。
4	被告於110年2 月14日之警詢 筆錄、偵訊筆 錄各1份。	不爭執。	同編號2意見。
5	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雲林長庚 紀念醫院診斷 證明書1紙。	不爭執。	同編號2意見。
6	相驗照片 31	不爭執。	同編號2意見。

(續上頁)

	張。		
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不爭執。	同編號2意見。
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3月10日法醫毒字第11000009460號函及該函所檢附之毒物化學鑑定書各1份。	不爭執。	同編號2意見。
9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7月21日雲嘉鑑字第1100001225號函及該函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各1份。	不爭執。	同編號2意見。

二、辯護人就犯罪事實，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茲因為被告蔡東國對於其涉嫌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部分，均不爭執，故無證據聲請調查。

三、對於檢察官「是否構成自首部分」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檢察官證據調查方法、時間之意見。	備註
1	證人丁信華。	同意。	檢察官既已聲請主詰

			問，辯護人聲請反詰問即可，反詰問時間約30分鐘。
2	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茲因為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與編號1之證據相同，既已傳訊當時承辦員警丁信華到庭交互詰問，依據直接審理主義、及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項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四、就檢察官「量刑部分」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對於檢察官證據調查方法、時間之意見。	備註
1	被害人家屬李建志。	同意。	
2	被害人家屬陳惠方。	同意。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同意。	
4	相驗照片31張。	同意。	為顧及國民法官身心健康，並避免造成國民法官之精神、心理上過重負擔，且為保障被害人李育雄之個人隱私，建議僅選擇較不具血腥的照片數張，並將該照片之部分部位（如臉部、私

(續上頁)

			密器官...) 遮掩或馬賽克處理，並以黑白影像方式呈現。
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同意。	
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同意。	

五、辯護人聲請量刑證據資料之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調查方法	時間
1	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證明：(1)、肇事人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 (2)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PS：會視證人丁信華（承辦員警）到庭作證情形，考慮是否選擇撤回聲請。	5分鐘
2	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110年4月6日110年度民調字第139號調解書1份。	被告蔡東國業已與第三人朱偉傳達成和解，並賠償第三人朱偉傳新台幣38萬元（不含強制險），並當場支付完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3	請求撤回告訴狀1紙。	第三人朱偉傳於與被告蔡東國達成和解，並於獲得賠償後，即已對被告蔡東國撤回告訴。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4	本院111年4月12日111年度參模司交附民移	被告蔡東國業已於111年4月12日下午3時55分，在本院調解室，與被害人（死者）李育雄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調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1份。	之父親李建志、母親陳惠方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新台幣300萬（不含強制險200萬），並當場交付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麥寮分行面額300萬元之支票（帳號：0118880888號、支票號碼：4567890號、日期：111年4月11日），給付完畢。		
5	被告蔡東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1)、被告蔡東國與祖母、父母親、兩名幼子同住。 (2)、被告蔡東國祖母為民國25年次（86歲） (3)、被告蔡東國二名幼子分別為101年次及103年次（實歲僅9歲、7歲）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共3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	被告蔡東國及其二名幼子蔡誠行、蔡新慶，名下均無任何財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	(1)、被告蔡東國110年度所得總額僅24萬172元。 (2)、被告蔡東國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二人於110年度均無任何所得。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1紙。	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罹患原發性惡性肝腫瘤，並有持續到醫院門診治療。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9	林坤永診所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2紙。	(1)、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罹患有糖尿病、高血壓、輕微失智症等疾病。 (2)、被告蔡東國之父親蔡天中罹患有高血壓、攝護腺腫大、慢性缺血性心臟病等疾病。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續上頁)

10	雲林縣政府東勢鄉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函1紙。	被告蔡東國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二人符合兒少生活扶助情形，每月補助每人1969元。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11	被告之院內案件裁判案件記錄表1份。	(1)、被告蔡東國除本案外，先前並無酒醉駕車前科，甚至根本沒有任何前科、或非行紀錄。 (2)、被告蔡東國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12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1份。	同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1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之解釋文及理由書1份。	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14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刑事判決1份。	是否引用刑法第59條酌減之審酌標準。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15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交上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1份。	是否給予緩刑之審酌標準。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1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648號刑事判決1份。	是否給予緩刑之審酌標準，及緩刑可以附條件之情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17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1份。	是否引用刑法第59條酌減、及是否給予緩刑之審酌標準。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參：對於檢察官「選任國民法官程序意見」之意見：

無意見，同意檢察官之選任國民法官程序意見。

肆：對於檢察官提出「供國民法官填寫問卷之問題」：

無意見，同意檢察官提供國民法官填寫問卷之問題設計。

謹 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安 股）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具狀人 蔡東國

辯護人 林麗瑜 律師

許俊雄 公設辯護人